

单一来源专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	
采购项目金额	108000 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原因阐述：为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在市区范围内的出租车顶灯 LED 电子屏分类宣传开展宣传工作。根据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与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温州市区巡游出租车监管终端投建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由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温州市区巡游出租车监管终端的投建及配套服务，并且该公司独家享有温州市区巡游出租车的广告运营权。鉴于此，本项目不具备市场竞争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即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条件，此采购方式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依托出租车顶灯 LED 电子屏顺利、高效地开展，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即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采购。</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刘立清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科长
林书敏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科长
赵丹	温州肯恩大学	高级工程师
专家签字：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div>		
2025 年 4 月 23 日		